

VINDICATION OF JUSTIFICATION

为称义辩护

十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寇正华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为称义辩护

Vindication of Justification

为更正教称义教义及其传道人和教师辩护，使其免于被不公正地指控为反律主义。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寇正华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为称义辩护

作者：罗伯特·特雷尔

译者：寇正华

编辑：乐清 歌颂 阿什

校对：全正诚 贾建宝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35 千字

版次：二〇二三年三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Vindication of Justification

Author : Robert Traill

Translator : KOU, ZHE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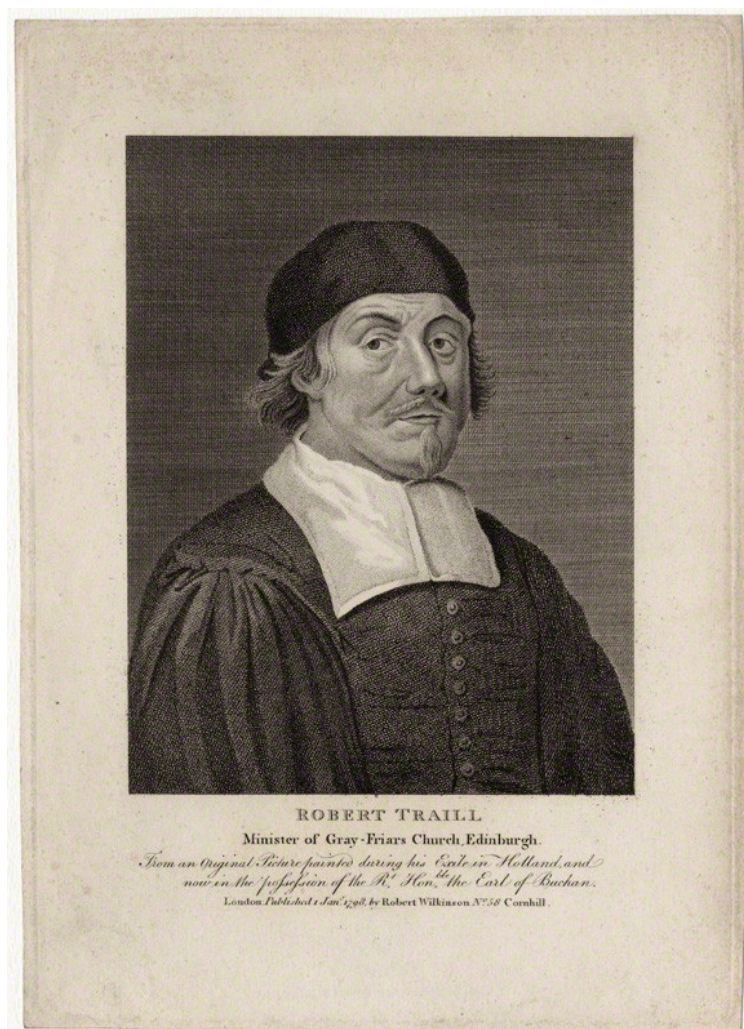
Published by :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3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1st edition, March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ROBERT TRAILL

Minister of Gray-Friars Church, Edinburgh.

*From an Original Picture painted during his Exile in Holland, and
now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R. Hon. the Earl of Buchan.*

London Published 1 Jan. 1798, by Robert Wilkinson, N^o. 50. Cornhill.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1642–1716)

目录

为称义辩护.....	1
为称义辩护.....	1
一、争论双方.....	2
二、教义分歧点.....	6
三、分辨反驳.....	10
四、教义证明.....	14
五、“不利”因素.....	19
六、异议.....	22
七、指控.....	23
八、申诉.....	26
九、恳请.....	27
十、信条证明.....	29
后记.....	35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42

为称义辩护

致一位英国牧师的信¹

鉴于你迫切希望听到伦敦一些不从国教者（Nonconformist）²之间争论的消息，虽然你已经听闻很多，但又自称对其事实真相知之甚少，因此，我特将这封信写给你。

你知道，就在几个月前，那两个最重要的派别之间还出现过貌似公开的团结；他们在教会治理和圣餐方面的分歧，与其说是原则上的，不如说是实践上的。因为有仁爱的心和清醒的头脑发挥作用，这些分歧似乎很容易调解，但这平静是多么短暂啊！因为很快就从另一边掀起了更大的风暴，辩论开始于更高的层面，甚至涉及在基督里神的恩典，以及罪人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一些人认为克里斯普博士著作的重印³是引发的起因，但我们必须进一步寻找它的真正源头。众所周知，但很少有人会想到，在内战⁴开始之前，阿米念主义（Arminianism）就已在在这个国家取得了相当大的发展。在内战结束之后，它也几乎没有什么损失。老年人们都会记得：在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统治期间，议会曾对阿米念主义非常警觉。但现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们既不谈论它，也不惧怕它，原因何在呢？就好像阿米念主义已经死了，被埋葬了，无人知道它的坟墓何在。但真正的原因不正是阿米念主义已经盛行全国了吗？

而我们所担忧的是，有一种介于阿米念主义和正统信仰之间的**中间道路**，已

¹ 写给他的哥哥威廉·特雷尔（William Traill, 1640-1714），他是博思威克的牧师。——编注

² 不从国教者，又称为持异议者（Dissenter）或自由教会人士（Free Churchman）：指任何不遵奉既定英国国教的教义或惯例的英国新教徒。不从国教者一词最早用于君主制复辟（1660年）和统一法案（1662年）之后的刑法中，用来描述脱离英国国教的教会会众（分离派）；不从国教者也被称为**持异议者**（这个词最早用于1643-1647年威斯敏斯特大会上的五名持异议的弟兄）。由于19世纪末开始的运动，不同教派的不从国教者一起加入了自由教会联邦委员会（Free Church Federal Council），他们也被称为自由教会人士。以上来自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³ 托比亚斯·克里斯普（Tobias Crisp, 1600-1643），大约在这个时候重新印刷了他的作品（讲章）。

⁴ 英国内战（1642-1651年）实际上分三次，分别是1642-1646年、1648-1649年、1649-1651年的武装冲突，是由克伦威尔（Cromwell）率领的议会派对抗保皇派，以获得在政府中的发言权。

经受到了一些以虔诚著称的不从国教者的极力拥护、捍卫，甚至推动。通常，在教义上走中间路线的人，相比他们所离开的那个极端，更容易走向另一个极端。一大批学生接受了这种观念，因为他们身处一个不义不法的时代，大学里毫无严肃而正统的神学家来教导和帮助他们学习，这对他们来说十分不利。因此，他们欣然自得地满足于研究那些走上我们先辈和国外更正教大学未曾踏及之道路的英国作家。

已经有几位神学家在讲道和写作中极力反对这种观念。直到最近，不同的意见都得到了适度的处理。而我们所经受的迫害，也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这些意见的处理。

但有一个令人悲伤又真实的观察，那就是再没什么争论能比神学家之间的争论更容易被点燃、更激烈攻击、更难以平复——他们有时是出于对真理的热忱，有时是出于自己或他人秉持的糟糕原则。

一、争论双方⁵

此次争论的主题是关于神在耶稣基督里使人称义的恩典。争论双方都承认这恩典，双方都担心这恩典会被滥用。一方担心把恩典变成肆意放纵，因此就指控对方是反律主义（Antinomianism）；另一方担心神人合作腐蚀恩典，因此警惕对方是阿米念主义（Arminianism）。双方都不承认强加在自己身上的名字，一方不愿意被称为阿米念主义，另一方则讨厌所谓反律主义的名称和实质。但两方有时会说同样的话，并都声称认同英国教会的信条，《威斯敏斯特信条》、《威斯敏斯特大小要理问答》，以及所有更正教教会在这恩典教义方面的一致认信。但如果两方在这声明上都是坦诚的，那么他们之间会出现这争论就很奇怪了。

因此，让我们首先审视争论的双方本身，然后再审视其教义。关于这座城里被当作反律主义和放纵主义（Libertinism）的一方，很明显，他们的教会在接纳他们加入之前，会严格细致地察验他们的信心状况和圣洁生活，并且在他们加入教会时，会要求他们宣告会友盟约、在福音里行事并接受监督。而他们的言行，

⁵ 本文的小标题，均为中文编辑为了方便阅读而增加，非原文所有，若有不到之处，敬请读者原谅。——编注

一般都有固定和具体的规范；他们生命中结出圣洁的果子，就是对神的赞美和对福音的荣耀，这是不容否认的。指控者无法否认这些，甚至无法忍受他们如此严格的行为，却指控他们放纵，这难道不是莫名其妙吗？常有人说：他们指责的只是他们的原则和他们放任的倾向。但是目前，那些被怀疑持放纵教义的人因其敬虔而被认可，他们真诚地宣称他们的敬虔始于信心且得到提升，这时指控他们持放纵教义似乎并不公平。

下面，我想将教皇党人与更正教徒进行比较，希望不要引起误会。更正教徒总是宣称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但在教皇党人耳中，这是亵渎神的话；他们过去和现在都在竭力反对，认为这是肆意放纵的教义，是对善行的毁坏。对于这种不公正的指控，已有许多充分的回应。我想表达的是——令人奇怪的是，教皇党人不相信那些往日的更正教信徒身上的光荣圣洁，也不相信他们真实可见的敬虔生活和信仰宣告，即当他们还活在教皇制度的盲目和黑暗中时，他们是污秽不洁的；而一旦神将福音启示给他们，并在他们心中生发出对福音的信心，他们就得以成圣，过着分别为圣的生活。尊贵的科巴姆勋爵（Lord Cobham）就是这样的见证，他在亨利五世的时代受难，比路德早一百多年。在福克斯的《殉道史》（*Fox's Book of Martyrs*）中，记录了他在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前受审时所说的话：

“至于那位德高望重的威克里夫⁶（因为科巴姆勋爵被指控相信威克里夫的教义），你们对他的判断如此不屑一顾。但我要在神和人面前说，在我知道他那被藐视的教义之前，我从未弃绝过罪。但自从我在其中学会了敬畏我的主我的神，我反而相信祂一直都与我同在。而在你们所有的光辉训诲中，我从来没有找到如此大的恩典。”⁷

既然我谈到了这本优秀的书，⁸我恳请你阅读一下帕特里克·汉密尔顿先生的

⁶ 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8-1384），英国神父、牛津大学神学教授、英王爱德华三世的宗教顾问，公认的“宗教改革的晨星”。

⁷ 约翰·奥尔德卡斯尔（Sir John Oldcastle, 约1378-1417），科巴姆勋爵、罗拉德派领袖、杰出的军人，因追随和传播威克里夫的教义而殉道。详情见中文《殉道史》，英文见 *Fox's Book of Martyrs*, vol. i. p. 640, col. 2. edit. 1664

⁸ 指《殉道史》。

小论文，⁹弗里斯¹⁰为其作序，福克斯也作了一些补充解释，¹¹在那里你会发现关于律法和福音古老朴素的更正教真理，没有任何经院派术语。除此之外，在你阅读的时候，在“诬陷丁道尔著作的异端邪说和谬误”这一卷（第497-509页）中，我们会看到圣徒古旧信心之朴素，以及敌基督一党毁谤真理所用的古老伎俩和诡诈。我必须承认，就我而言，这些关于福音真理的质朴声明，对我而言比那些假装有智慧之人对其枯燥乏味的叙述更有益处。

撇开这些事情不谈，让我们看看两方的教义，看看它们对“成圣”的内在（native）和常规（regular）的影响，我认为这是问题的关键。然后再看这些教义本身与神的话语是否一致，不合乎敬虔的教义，就不是从神而来的教义。有些人认为，如果善行、圣洁和悔改在称义中没有一席之地，那么它们在世上和信徒的实践中也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对一些人来说，要在称义和成圣之间保持某种固定的界限，似乎是件很难的事；因为称义之人和成圣之人没什么区别，享有这些特权的始终是同一个人。但称义与成圣，在许多方面有很大的不同，这是众所周知的。

具体来看，被当成反律主义的这一方，在神、天使和世人面前确信地抗议道，他们拒绝那些关于神的恩典、称义和所谓其他方面的新教义，只承认国内外更正教所教导的，以及所有更正教会所持有的教义。他们所认信的，总而言之是这样的：

“一个被律法定罪的罪人，因着神的恩典，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得以白白地称义。他之所以被称义，只因神以其白白的恩典将基督的义归算给他，并且唯独藉着信心这一工具来接受；这信心也是同一恩典所赐。”

他们为了防止肆意放纵，就不断地用神的话教导人说：

“人非圣洁，就不能见神的面；凡真正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怎样蒙祂的宝血所洒而称义，就照样藉着祂的圣灵得成圣洁。凡自夸相信基督，却随从

⁹ 帕特里克·汉密尔顿（Patrick Hamilton, 1504-1528），苏格兰牧师和早期的改教家，苏格兰宗教改革的第一位殉道者，在圣安德鲁斯被烧死在火刑柱上。此处论文指的 *Patrick's Places*。

¹⁰ 约翰·弗里斯（John Frith, 1503-1533），是英格兰改教家、作家和殉道者，威廉·丁道尔的朋友。他1528年翻译了帕特里克·汉密尔顿的 *Patrick's Places* 这一论文，并为之作序。

¹¹ *Fox's Book of Martyrs*, vol. ii. p. 181-192.

自己私欲和今世风俗的人，根本就没有真正的信心；他们口里承认，行为实践却与之相反，就褻渎神的圣名和祂恩典的教义。如此下去，他们必遭加倍的灭亡，比那些原本就公然褻渎、不曾宣信之人更甚。”

倘若他们在圣徒团契相交时发现有这样的人（这是极其罕见的），就会把他当作枯枝赶出去。他们教导说：

“每天学习成圣，是凡在基督里的人必须的操练；所以，他们在此方面的指导原则，就是基督手中圣洁无瑕之神的律法。而圣灵是这项工作的创始者和推进者，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则是这项工作的伟大途径。无人可以成圣，除非他在基督里，并因信与祂联合；人若不真在基督里，就不能成圣。传讲律法的目的，乃是要宣判所有属肉体的人与基督无份，并借此告诉他们，必须奔向基督寻求救恩。”

请看看那位被称为“英格兰使徒”的圣徒丁道尔¹²的精辟之语，他在1533年1月写给约翰·弗里斯的信中说：

“你要将律法讲清楚，揭开摩西的帕子，定凡有血气的都有罪，证明众人都是罪人；凡未蒙怜悯和赦罪以先，人在律法以下所行的一切都是罪，都是可咒诅的。你应当作忠心的执事，摆上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让受伤的良心来饮用祂的活水。这样，你所传的，就必有能力，不像假冒为善之人。神的灵必与你同工，众人的良心也要为你作见证，证明事实确实如此。神的律法和基督的怜悯——凡是遮蔽、隐藏以及混淆这两者的教义，你都要竭尽全力来抵挡。”

我们也是一样。这一切何罪之有呢？这不足以说明我们的教义没有放纵的倾向吗？

然而在某些方面，双方的分歧比他们认为的要大得多。我将对此进行一些猜想。

¹² 威廉·丁道尔 (William Tyndale, 1490-1536)，圣经译者、英格兰宗教改革先驱，殉道者，详情见中文《殉道史》。此处英文请见 *Fox's Book of Martyrs*, vol. ii. p. 308.

二、教义分歧点

1. 关于基督之义的归算。

基督之义，在其主动顺服和被动顺服之中，被更正教神学家断言为：不仅是我们称义的获得因（procuring cause）和功德因（meritorious cause），这也是天主教徒所相信的，而且也是称义的质料因（material cause），也是我们称义被归算的形式因（formal cause）——尽管我认为这些逻辑学的术语并不太适合描述这一神圣的奥秘。¹³但无论这些经院术语是否恰当，更正教的共同教义一直是：当一个知罪的罪人寻求称义时，他的眼睛必须只定睛于基督之义，正如神没有向他提供任何其他道路；一个罪人被神称为义，唯有他得着这被归算的义，才能蒙神接纳。

论到这被归算之义，现在他们有人这样说：

“这义只属于基督这一位；祂在律法之下，必须保守自己遵守律法，使祂可以成为无瑕无疵的合格中保。基督之义是祂成为中保的资格，不是由祂获取并传递给祂子民的益处。”

因为他们不允许，基督这种个人的义，被归算给我们；除非是以功德的方式，作为基督为我们买赎的一个更轻松点的恩典之律法。他们将我们所有“称人为义的义”（justifying righteousness）都放在遵守这个恩典之律法（law of grace）的范围内。因此，他们所理解的这“称人为义的义”就只是“我们自己内在的圣洁，仅此而已”。他们认为：

“基督之死的功德是为了从父那里获取这义。也就是说，我们在福音里称义的条件，比起在要求无罪之律法里称义的条件，要更加容易。我们现在不是藉着基督的**完美顺服**而称义，而是藉着我们自己的**福音之义**

¹³ 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将世界所有的运动和变化，归因于四个要素，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其中：Matter—material cause：质料因，表示事物的性质和内容。如建造房屋所用砖瓦。Form—formal cause：形式因，表示事物存在的方式或状态。如房屋的图纸或设计。Agent—efficient cause：动力因，表明事物在质料和形式之间不断转变或运动的动力。如房屋的建筑师。End/Purpose—final cause：目的因，则表明事物发展变化的目标或目的。如房屋是为了居住。——资料来源于网络；因为清教徒的神学常用这四因来解决最精密的神学话题，理解这四因，会非常有助于理解他们的思想。——编注

(evangelical righteousness) 而称义，这福音之义是由信心、悔改和真诚的顺服所组成的。”

如果我们在这一点上不认同他们，他们就会告诉世人说：我们是福音性圣洁的仇敌，轻视一切善行的实践，且放任我们的会众过随心所欲的生活。这样，他们诽谤所有传讲白白恩典的传道人，因为我们没有把称义归因于我们自己的内在圣洁，而是完全归因于基督的完美之义，这义在我们相信祂的时候已经归算给我们。我们教导说：这信心能洁净心灵，总是驱使我们过圣洁的生活。我们也相信：真实而使人得救的信心，一定会通过善行表现出来。人若没有善行，就不会也不能在自己的良心或在人面前宣告自己已经称义，但我们同样承认：我们是唯独藉着信心在神面前称义——因为使徒保罗主张后者，而使徒雅各主张前者，两者是完全一致的。

2. 关于称义之信心的本质。

对于“称人为义的信心”(justifying faith)的真正概念和本质，似乎存在一些分歧，或者说是彼此误解。神学家们通常把信心的直接行动(direct act of faith)和反思行动(reflex act of faith)区分开来。正确地说，**直接**行动就是称义和得救的信心，这使一个失丧的罪人来到基督面前，并靠祂得着救恩。而反思行动是灵魂对**以往**的信心行动的回顾。一个有理性的人可以反省他自己的行动，无论它们是出于理性、是出于信心，还是出于不信。

得救信心的直接行动是指一个失丧的罪人离开自己，向基督寻求帮助，只倚靠祂来获得拯救。反思行动则产生于信心严肃回顾内在行动之后的感受，这种真实而真诚的感觉，在我们的良心上也进一步澄清，藉着无伪之信心的真果实，再以我们美善的生活和圣洁的品行向众人显明。尽管这些事情可能显而易见，但我们发现我们经常被别人误解——我们对这种误解感到惊讶，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误解通常都是出于无知或故意，但我们不敢把这无知或故意的原则归在一些有学问的好人身上。当我们催促罪人以信心的直接行动来到基督面前，谦卑地倚靠祂的怜悯和赦免时，即或我们不做解释，他们也会藉着信心的反思行动理解我们所说的，藉着这反思行动，一个人知道并相信他的罪已得赦免，基督已经属他。在

最近出版的沃尔特·马歇尔的一本出色的书中，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澄清了这一点，也澄清了今天真正的争议，尽管他已经去世八九年了。¹⁴

3. 关于信心在称义中的地位。

对于信心在称义中的作用、位置和地位，我们似乎也有不同的看法。很明显，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这显然是新约圣经的真理，几乎没有基督徒否认这一点。教皇派承认它，苏西尼派（Socinians）和阿米念主义者都承认它。但他们对它的感觉，又是多么的不同啊！事实上，你无法很迅速、确定地判断一个人的灵性，除非你能知道他内心对这句话的真正感觉：“**罪人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有人说：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是一个行为（工作），就像它代替了律法所要求的完全顺服。¹⁵有人说：信心可以称义，因为它是在**善行**的影响和激励下。教皇派也这么说，他们显然混淆了称义和成圣。有人说：信心可以使人称义，因为这满足新约的条件：“你若相信，就必得救”。¹⁶不仅如此，更进一步，他们认为信心之所以使人称义，是因信心里面有着一种原则和能力使我们能够真诚顺服。但更正教的朴素教义是：信心在称义中的位置只是一只手或工具，用于接受基督之义，我们唯独是因基督的义而被称义。因此，虽然伟大的学者们常常在争论“信心使罪人称义”时常常困扰自己和他人，但每一个可怜的普通信徒，都拥有这个奥秘的精髓来滋养他的心，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告诉你什么是“因信称义”，就是藉着信心领受基督的义而被称义。

4. 关于两个亚当。

我们似乎对这两个亚当有误解，尤其是第二亚当。在那段极好的经文（参罗 5: 12-21）中有一个对比，如果我们合宜地理解并认同这个对比，就不会轻易地在福音的主要内容上产生分歧。使徒在那里告诉我们：第一个亚当代表了他所有天然的后裔，他手里掌握着他们的一切。当他站立时，他们也在他里面一同站立；

¹⁴ 沃尔特·马歇尔（Walter Marshall, 1628-1680），不从国教的清教徒牧师和作家。其 1692 年首版《成圣的福音奥秘》（*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被誉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讲论成圣的著作。此书中文版已被翻译，可以从古旧福音网下载。

¹⁵ 也就是说，信心的工作，是这一行为赚取了救恩或赢得救恩，这是新律法主义者的观点。

¹⁶ 这样就使救恩是以信心为条件，好像信心是达成交易的东西。

当他跌倒时，他们也跟着他一同跌倒。由于他的堕落，所有从他自然而生的后裔也就都有了罪和死，这是可悲的一面。但圣经告诉我们：与之相对，而且与之相反，基督——第二亚当——得救之人的新元首，祂站在他们的位置上，祂的顺服就是他们的顺服。与第一个有罪亚当传给他天然后裔的东西相反，祂正当地传给祂属灵后裔的是：义代替罪咎和罪，生命代替死亡，称义代替定罪，永生代替地狱。因此，我认为罗马书 3-5 章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称义的奥秘”；6-8 章值得我们研究“成圣的奥秘”。但是，那些反对这项教义的人，对基督作为第二亚当是怎么说的呢？我们发现他们不愿意谈论它；当他们谈论时，又与使徒讲论这章的含义完全不同。因此，他们似乎在对我们说：

“神作为统治者和治理者，已经定意藉着耶稣基督来拯救人。祂的统治法则是福音，作为新的恩典的律法。耶稣基督被任命为这个统治的首脑。在这种状态下，祂坐在荣耀中，准备好了，并有能力，藉着祂的买赎和功德，把称义和永生赐给一切能够证明自己遵守了恩典律法的条款和条件的人。”

因此，他们把末日提前，把基督当作审判者，而不是救主。路德在其《加拉太书注释》中经常警戒人们要留意这种区别。我们发现有些人只承认基督的君王职份，而不愿意允许基督有任何其他的头衔。至于祂的中保职分，祂是第二亚当、祂是一个盟约群体的“公共代表”（public person），有些人对此嗤之以鼻。我听说托马斯·古德温博士¹⁷年轻时是一个阿米念主义者，或者至少有这种倾向，但他因着主的恩典而摆脱了这种倾向，尤其是在薛伯斯博士¹⁸向他阐明：基督是祂所有子民的元首和代表之后。现在，虽然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耶稣基督的元首地位，但我们不是说，在我们凭着信心进到祂里面之前，就已实际享有了祂完全丰盛的恩典；尽管这种信心也是因着基督的代表而赐给我们的（参腓 1：29）、¹⁹

¹⁷ 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 1600 - 1680），著名清教徒神学家、传道人、领袖，其最动人著作《基督之心》已由其他社翻译，他的两部著作《罪的加重》（*Aggravation of Sin*）和《基督活画眼前》（*Christ Set Forth*）本社已经翻译完成。——编注

¹⁸ 理查德·薛伯斯（Richard Sibbes, 1577-1635），著名清教徒神学家、传道人，其作品以安慰人著称，其最著名作品《压伤的芦苇》（*The Bruised Reed*）已经由麦种出版，本社有其《基督之爱》（*Bowels Opened*）、《荣耀的自由》（*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三本书在译。——编注

¹⁹ “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腓 1：29）KJV 原文“Because it has been granted to you on behalf of Christ”，中“on behalf of Christ”直译应为“因着基督的代表”，和合本翻译为“蒙恩”。

藉着恩典而来的（参徒 18：27）。²⁰恩典若不是来自教会身体的元首——我们的救主，我们就不认识什么是恩典，也不能称之为恩典，也没什么恩典需要关心。只有这样，才能指出这种主要的区别和错误。

三、分辨反驳

有些人如此吹毛求疵，以致只要任何牧师传讲以下教义，都会立即被扣上“反律主义者”的帽子：**神白白的恩典；基督之义的归算；信靠基督被称义和得永生；血气之人在归入基督之前不可能有任何善行；在称义上，人的义和行为与基督之义不可混为一谈，等等。**如果我们说，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既不是得以称义的行为，也不是称义的条件和资格，而只是一个工具，用来接受基督的义（就像一只空手接受白白的施舍一样）；而且，就其行动本身而言，它是放弃一切，只要**赐下的恩典**，火就被点燃了。因此正如克里斯托弗·福勒先生所说：“凡坚守基督信仰的人，一定会被称为反律主义者。”²¹在二、三十年前的伦敦，有哪位牧师在履行职分的时候，没有宣讲过现在被某些人称为反律主义的教义呢？请不要把克里斯普博士的书视为我们教义的标准；书里有许多很好的内容，但也有很多我们普遍不喜欢的表达方式。的确，伯吉斯先生²²和卢瑟福先生²³曾写文章反对反律主义，反对一些既是反律主义又是阿米念主义的人。同样真实的是，他们写文章反对阿米念主义，非常痛恨现在许多人所主张的新神学的诡计，而我们现在所有的争论都是针对这个新诡计。我深信，这些虔诚的正统神学家倘若健在，看到最近出版的两本反对克里斯普博士的书，他们一定会提笔反对。真理应该由真理来捍卫，但错谬常常被假借真理之名的错谬所反对，这着实令人不快。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怎么做呢？为了与我们的弟兄们和平相处，我们该怎么做呢？难道我们要静静地躺在他们不当的指责之下，为了维持和睦，默默

²⁰ “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徒 18：27）KJV 原文“had believed through grace”直译“藉着恩典而相信主的人”，和合本翻译为“蒙恩信主的人”

²¹ 克里斯托弗·福勒（Christopher Fowler, 1610-1678），不从国教者牧师。

²² 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 1600-1663），清教徒神学家、牧师、作家、威斯敏斯特会议参与者。

²³ 塞缪尔·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苏格兰长老会牧师、神学家、领袖，威斯敏斯特会议参会苏格兰委员之一。其传记和著名作品《卢瑟福书信》已由其他出版社翻译。

地任凭别人不公正地殴打我们吗？如果这是我们个人的事，我们尚可忍受；如果他们只是指控我们无知、软弱，是不学无术的神学家（他们经常用这些术语来称呼所有没学过、也不敢相信他们新神学的人），我们尚可轻易忽略或者忍耐；但是当我们看到基督纯正的福音被败坏，阿米念主义的福音重新起来蛊惑人心、强加于人，使相信它之人的灵魂受到威胁时，我们还能保持沉默吗？当我们反思我们的事工时，对我们来说，有什么比我们的生命更珍贵呢？既然主呼召我们，照着祂赐给我们的能力，并奉主的命令，要将我们从主那里所领受的交付给我们的百姓，我们就不能屈服，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那些偷着引进来的人。他们不仅私下窥探和破坏我们在**福音里的自由**，还要摧毁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所拥有的**福音救恩**，要把我们带回律法的奴役之轭下。事实上，我这封书信的情形与加拉太书中的，有着很大的相似之处。

我们是否希望不要将神在基督里的恩典白白提供给最坏的罪人？这是不可以的，因为“**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且这福音“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因此我们也要如此宣讲）；使徒们就是这样做的，这是遵照主的命令（参可 16：15-16；路 24：47）。在耶路撒冷，生命的主被邪恶地杀害；然而在祂的血中，并藉着祂的血，许多人接受并得着祂的生命。每个信徒的经历都见证这一点，每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相信自己就是罪人中的罪魁。每个正确看待自己的人，都会如此看待自己，而且不会觉得有什么错误。只有神知道谁才是真正的罪魁，但每一个卑微的罪人都会认为自己就是那人。

难道我们要告诉人们，除非他们是圣洁的，否则就不能相信耶稣基督吗？难道我们要告诉人们，在他们有资格且适合被接纳和蒙悦纳之前，他们不应该放胆倚靠基督来得救恩吗？这根本就不是传福音，而是禁止所有人相信基督。因为从来没有一个罪人有资格接受基督，唯有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参林前 1：30）。一个在基督之外的罪人，他只配得罪和苦难，根本没有资格享有基督。若不在基督里，若不是来自基督，我们还能在哪里得到更好的呢？让我们假设一个人有资格配得基督（这是一种不可能的情况），但我敢大胆地断言，这样的人不会，也永远不可能相信基督。因为信心是驱使一个失丧、无助、被定罪的罪人，为了得救而投奔基督的拯救。有资格的人则不是这样的人。

我们应该警告人们不要过早相信基督吗？他们不可能过早地相信。一个人不会过早地服从伟大的福音命令呢（参约壹 3：23）？会不会过早地完成神的伟大工作（参约 6：28-29）？一个人可能过早地认为他在基督里，只是事实并非如此，这是我们经常教导的。但这只是空想，而不是信心，一个人可能过早地认为他有信心，但他绝不能过早地表现出信心。如果有人说，一个人可能过早地成圣，该如何反思这句话？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尽管无人可以过早地成圣（因为他不能过早相信基督——这是真正圣洁的唯一源泉），但他可能过早地研究什么是圣洁，许多人确实在这样做；也就是说，在树改变之前（参太 12:33-35），在他拥有新心（参结 36:26-27）以及因信基督得着的神的灵住在他里面（参加 3:14；罗 8:9）之前，这人对圣洁的所有研究不仅是徒劳之举，而且是出于罪。如果这种研究和努力，像他们通常所做的那样，是为了能在神面前称义，那么就是更邪恶的行为了。这一点是必须要明白的，我会给你一些明证。在英国教会的《三十九条信纲》（*thirty-nine articles*）第 13 条如此写道：

“未受基督恩典、未蒙圣灵感化之人的善行，既然不是因信靠耶稣基督而成就，就不能得神的喜悦，也不能因此使人配受恩典，或（如经院作家所言）使人有功德配得相应的恩典；相反，它们既不是照着神的旨意和命令成就，就仍是罪恶的。”

《威斯敏斯特信条》16 章 7 节也是如此说明。另外，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第 3 卷第 15 章 6 节中写道：

“他们（罗马天主教学者）教导说，人在被嫁接到基督身上之前，能行神所喜悦各式各样的‘道德’善行，仿佛圣经教导的人‘没有神儿子就没有生命’是在说谎（约壹 5：12）！他们若是死的，怎能产生生命的果子呢？仿佛‘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竟然是毫无意义的！仿佛坏树能结好果子（参太 7：18；路 6：43）。”

请阅读这部分其余的段落。相反，天特会议²⁴第 6 次会议第 7 条却大胆地说：

“若有人宣称在称义之前所行的一切事，无论怎样行，都是真正的罪，

²⁴ 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天主教为应对宗教改革而召开的会议，是反宗教改革的代表会议。

那他就该受到神的憎恨，就当被诅咒。”

再听一下被福音之光所伤之野兽的吼叫声，见同一会议第6次会议第11条说：

Si quis dixerit, Gratiam qua justificamur, esse tantum favorem Dei, anathematisit.——“若有人说，我们得称义的恩典，仅仅是神的偏爱（favor），他就当受诅咒。”

伦敦德里主教董那门在他那本关于称义的正统之书中说道，这是可怕的亵渎行为：

“在旧约中，表示‘神的恩典’的希伯来词，总是表示‘偏爱’（favor），而从来不是‘内在的恩典’（inherent grace）。从新约中可能找到五十多个证据，证明‘神的恩典’仍旧是指祂的‘偏爱’。”²⁵

在宗教改革及以后英国教会所持守的良好教义，现在不能再随着一些阿米念主义的不从国教者一起走下坡路了。

多年来，我们所信的、我们所倚靠而活的，我们所盼望靠之得救的福音，就是我们带着圣灵的印记所传讲的、使罪人归向神的福音，也是藉着他们信心和力量所显明的、以圣洁和安慰建立他们的真理。我们曾向神起誓，只要我们还活着，就是我们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侍奉神的日子（参罗 1: 9），就会向一切愿意听我们之人传讲这些福音真理的要点。倘若我们只有对这些福音真理保持沉默，才能令那些与我们争吵的弟兄们满意；如果保持这种沉默，或者必须吞下阿米念主义的福音诡计（那些违背新约，令最纯正的更正教会感到陌生的诡计），成了与我们弟兄们和平相处的唯一条件；那么，我们必须忠于神和我们自己的良心，捍卫质朴的福音真理，继续与众更正教教会保持一致，并在以上这些安慰中，忍受他们的敌意。他们确实常常诋毁和藐视那些与他们不同的人，认为别人是少数，不仅软弱，而且缺乏学识。但尽管如此，他们可能知道，在基督教世界中那些最有学问和最敬虔的人，一直在维护和捍卫我们所坚持的同一教义。神的恩典永不

²⁵ 乔治·董那门（George Downname, 1560-1634），清教徒牧师，此处所提及的书籍乃是其 1633 年出版的 *A Treatise of Justification* 一书，引自 lib. 3, cap. 1

匮乏，它总能且必会供应它的捍卫者。英国有幸拥有一位坎特伯雷大主教布拉德沃丁²⁶来对抗伯拉纠主义，还有特维斯²⁷和埃姆斯²⁸抵挡阿米念主义。尽管那些与我们争论的人，企图把他们的立场与基督教会的这两匹害群之马（我指的是伯拉纠主义和阿米念主义）完全分开。然而，明智的观察者恐怕早已察觉到他们之间有一种或更多的相同，当争论把他们从潜伏洞里赶出来时，或者他们觉得适合揭露他们的秘密情感时（我们仍然只是猜测），然后，我们将更清楚地知道他们会做什么，所以，很有可能，他们会在受他们引诱似乎进入他们阵营的人中发现敌人，而且会遇到许多国内外的反对者，是他们没想到的。

四、教义证明

关于罪人因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白白恩典而称义的教义，无论人如何重新审视，甚至歪曲它，但以下四点必须是重点介绍的：

1. 对于所有严肃敬虔的人来说，这是一个弥足珍贵且可爱的教义。埃姆斯博士对所有阿米念主义神学家有一个恰当的看法，即他们 *contra communem sensum fidelium*——“违背了信徒的常识”。虽然这个观点对于那些更看重文士、智慧人并世上辩士的判断（参林前 1：18-21）的人来说微不足道，但对于所有敬虔人来说，神的灵通过使徒约翰给了我们同样的论点：

“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壹 4：5-6）

有一些人，由于所受的教育或不良事工的影响，他们对神的恩典有着天然的敌意，但是当主借着祂的灵闯入他们的心，并为他们的救恩认真地操练他们的灵魂时，很明显的是，他们在基督里转向神，与他们转离阿米念主义是一起发生的。我们可以举例说：一些最伟大的神恩典的捍卫者就是这样的人。人在刚刚信主时

²⁶ 托马斯·布拉德沃丁（Thomas Bradwardine, 1300-1349），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学者、数学家、物理学家，著名的经院学者和神学博士，他最伟大的神学著作是一篇反对伯拉纠派的论文。

²⁷ 威廉·特维斯（William Twisse, 1578-1646），著名的英国牧师和神学家，威斯敏斯特大会的主席。

²⁸ 威廉·埃姆斯（William Ames, 1576-1633），著名英国清教徒牧师，其两卷神学著作《神学精髓》和《良心论》对后期清教徒，尤其是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清教徒影响至深。《神学精髓》更被广泛用于后期许多神学院的系统神学教材。

是这样，之后也会发现，恩典的教义仍旧有益于他们里面的新人，因此显得更加珍贵和可爱。另一方面，所有不敬虔和未重生的人都不喜欢甚至厌恶这个教义，他们都喜欢并支持“去做”的教义。在他们可悲的操练中，他们仍然喜欢要在救恩中做自己的工——尽管他们除了犯罪和毁灭自己，什么都做不了。

2. 只有这样的教义，才能有效地使一个罪人转变。当一个人被唤醒，被带到所有人都必须去的地方，或者更糟的境地时：“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的回答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这个答案是如此古老，很多人认为它已经过时了。但它仍是且永远是，新鲜的、全新的、可爱的；只要良心和世界尚在，它就是解决这个良心大案的唯一答案。任何人类的智慧或艺术永远都找不到这一答案的裂缝或缺陷，也想不出另一个更好的答案。除了这一答案之外，也没有任何东西能真正治愈一个觉醒良心的创伤。在这件事上，假如有人去到我们以色列人中的一些师傅那儿寻求解决办法。按照他们的原则，他们一定会对他说：“你要悔改，为你所知道的罪忧伤，离弃这些罪，恨恶这些罪，神必怜悯你。”可这个可怜的人说：“唉！我的心是硬的，我不能正确地悔改。事实上，我发现如今我的心比我在罪中稳妥时，更刚硬、更卑劣。”如果你对这个人说要怎样才能配得上基督的救恩，他对这些一无所知。如果你说到要真诚的顺服，他的回答则是自然而然的：“顺服是一个活人的工作，真诚的顺服只存在于更新的灵魂中。”因此，对于一个已死的未重生的罪人来说，真诚的顺服是不可能的，就像完全的顺服不可能一样。为什么不给出这个正确的答案：“当信主耶稣基督，你就必得救？”

要告诉他，基督是谁，祂为罪人永恒的救恩做了什么，受了什么苦，祂如何遵行祂父神的旨意。要向他简单明了地讲述福音——神的儿子所成就的救恩；清楚地告诉他福音的历史和奥秘。或许圣灵会藉此在他里面生发信心，就像祂在外邦人初熟的果子中所做的那样（参徒 10：41）。如果他问，为什么一定要相信耶稣基督？告诉他，他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若不相信基督，他就必永远灭亡。告诉他，神所赐的基督并祂所有的救赎已经赐下，并应许若因信领受了这恩赐，基督和祂的救恩就是他的。告诉他，他有神明确的命令——要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参约壹 3：23）；并且当尽心尽力遵守这个命令，以及道德律中的任何命

令。告诉他，基督有能力拯救，也愿意拯救，祂不会拒绝凡投靠祂的人；告诉他，绝望的状况是祂救赎大工这一艺术的光荣胜利。告诉他，信与不信之间没有中间地带；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轻忽前者而坚持后者；信主耶稣而得救，比顺服祂的律法更讨神的喜悦。在所有的罪中，不信是对神的最大挑衅，也是对人的最大咒诅。

当他面对自己深重的罪孽，面对律法的咒诅，以及神严厉的审判，在此他毫无解救，只有藉着神白白无限的恩典，因基督以自己为祭满足神的公义而得以成就。如果他问，什么是信耶稣基督？关于这一点，我在圣经中没有直接找到这个问题，但其中的所有人都以某种方式理解了 this 概念：不信的犹太人（参约 6：28-30）、祭司长、法利赛人（参约 7：48）还有瞎子（参约 9：35）。当基督问那得医治的瞎子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35-36 节）当基督告诉他时（37 节），他没有立即问，信祂是什么意思？而是说：“主啊，我信！”他就拜祂（38 节）。就这样，他既宣告了对祂的信心，又表现出对祂的信心。被鬼附的孩子的父亲（参可 9：23-24）和太监（参徒 8：37）也是如此。他们都知道，无论是基督的敌对者还是祂的门徒，对祂的信心就是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神，是弥赛亚，是世人的救主，可以靠着祂的名得救（参徒 4：12）。这是基督和祂的使徒以及门徒发出的共同宣告，凡听到的人都知道。如果他仍然问他应当信什么，那么你就告诉他，他不是蒙召去相信他已在基督里，他的罪已被赦免了，他是一个已经称义的人，而是要相信神为基督所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约壹 5：11）所有真心相信这福音，并将灵魂安放在这好消息上的人，都必得救（参罗 10：9-11）。这样，他就“因信基督称义”（加 2：16）。

如果他仍然说很难相信，这是一个很好的疑问，但很容易解决。这说明这个人是非常谦卑的。任何人都可以看到自己在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上无能为力，但很少有人会发现在相信上有着同样的困难。为此，要问他是什么令他难以相信？是不愿意被称义和得救吗？不愿意被耶稣基督拯救，好叫神在他身上的恩典得着称赞，并除去一切自夸吗？关于这点，他肯定会说不是的。那是不相信福音记载的真实性吗？这一点他不敢承认。是怀疑基督拯救的大能和善意吗？那与神在福

音中的见证相矛盾。是怀疑自己有份于基督和祂的救赎吗？你要告诉他，相信基督就会有份于基督。如果他说，他不能相信耶稣基督，因为行使这种信心很困难，而且需要一种神圣的力量才能引出信心，而他还没有找到这种力量，那么你就告诉他：相信耶稣基督不是做什么工作（或行为），而是安息在耶稣基督的里面。他这借口就像一个人在旅行中累了，走不动了，却争辩说“我累得不能躺下”一样不合理——而事实上，他既不能站立也不能行走。疲乏的可怜罪人永远无法相信耶稣基督，直到他发现他对自己的得救无能为力。在他最初相信的时候，他总是看自己为一个绝望无助的人，投奔基督寻求救赎。像以上这样，用福音如此这般向他解释和劝告之后，主会借着他的相信传递信心、喜乐和平安，正如祂经常做的那样。

3. **唯独因信而白白称义**的教义有一个优势：它与所有在敬拜中严肃亲近神之人的状态相契合。人们可以大胆地思考和谈论他们内在的义（inherent righteousness）及其价值；谈论他们的善行、性情和属灵光景。但当人来到主面前，见到祂的荣耀时，所有的东西都将消失，视为虚无。琐法是约伯朋友中最热心的演说家，他对约伯说：“你说：‘我的道理纯全，我在你眼前洁净。’惟愿神说话”（伯 11：4-5）。的确如此，当神仅仅向约伯展示其在创造和护理之工中的荣耀时（参伯 38-39 章），约伯一看见这点，就便改换口气（参伯 40：4-5；42：2-6）。以赛亚也是如此（参赛 6：5），直到赦免的恩典赐给他。

没有人可以站在这位圣洁的耶和华神面前获得任何平安和安慰，除非他有神自己作为倚靠。唯有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和怜悯，才能确保一个人免于灭亡，并使人的信心免受迷惑。因此我们看到，人们在这些教义问题上的争论，与他们自己在祷告中对神的恳求和感受，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

4. **因信称义**的教义，没有混杂任何来自人的东西（无论它们被赋予什么样的名称和头衔），它有这样一个毋庸置疑的优势：所有未对称义教义绝对刚硬和盲目之人，在他们临终前，势必会向这一教义求助。人在安枕无忧时，在他们离那不祥之日尚远时，他们会坚定地用舌头和笔墨为自己辩护，但到了临终前，他们又是多么不愿这样辩解。他们在平时总是很嫉妒，生怕在称义的事上，神的恩典和基督的义占了太多，而人的行为占得太少。然而，有哪一个明智人在临终的

时候还坚持自己这种嫉妒呢？即使是“血腥”的斯蒂芬·加迪纳²⁹在临终时，面对用这个教义安慰他的奇切斯特主教戴博士³⁰的时候，也能回答说：

“我的主啊，在我离世前，祢现在要打开那扇窗吗？祢对我和像我这样的人这样说，但请祢也向祢的百姓打开这扇窗，然后再让他们离世。”³¹

在这些话中，他透露了一种认识和信念，即这一教义适用于临终之人，并且会毁灭敌基督的国度。正如福克斯在《殉道史》中所说，这是路德成功对抗教皇党的理由，超过了先前所有见证人试图要做的：

“但是路德的一击，打垮了根基，将这条隐藏已久的脉络打开，一切真理和教义的试金石都藏在其中，又是我们得救的唯一主要来源，它就是：我们唯独藉着相信神的儿子基督，就白白得以称义。”³²

想想那些最圣洁、最杰出的圣徒临终时的情形，你有没有看到或听到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夸耀自己的工作 and 表现？他们可能确实承认他们所蒙的恩典当受赞美，又使他们成了何等的人，以及他们为了基督的缘故所受的劳苦。但当他们接近那可怕的审判台时，在他们的眼中和心里，除了白白的恩典、赎罪的宝血和在中保基督里所立定的圣约之外，还能有什么呢？听到任何人提到他们的圣洁、良善和成就，他们就难以忍受。总而言之，关于条件、资格和“道德救赎论”(rectoral government)³³的教义，以及根据新的恩典律法分配奖惩，只会令一个垂死之人的良心愈发不安；当他在最后的痛苦中感觉到“罪的工价乃是死”，如果他不能凭信心继续说：“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 23)，他就会处在更糟糕的恐惧中。而一个有智慧且幸福的人，是将自己的灵魂锚定在那磐石上，在祂那里安然度过死亡的风暴。

²⁹ 斯蒂芬·加迪纳 (Stephen Gardiner, 1483-1555)，温彻斯特主教，也是英国宗教改革时期的政治家，在英国女王血腥玛丽一世统治时期担任过大法官。

³⁰ 乔治·戴 (George Day, 1501 - 1556)，奇切斯特的主教。

³¹ *Book of Martyrs*, vol. iii. p. 450. 另见 <https://www.exclassics.com/foxe/foxe326.htm>

³² *Book of Martyrs*, vol. ii. p. 46, 另见 <https://www.exclassics.com/foxe/foxe147.htm>

³³ 道德救赎论, governmental theory of the atonement, 又名 rectoral theory/ moral government theory, 一个有关赎罪的理论, 由胡果·格老秀斯 (Grotius, 1583-1645) 所发明, 强调基督的受苦只是对神刑罚罪的替代, 且这刑罚并非必要; 基督的死不直接适用于个人, 而是适用一个团体; 罪得赦免需要个人性的参与; 等等, 与正统改革宗所认信的基督代赎论和救恩论五要点非常不同。详情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vernmental_theory_of_atonement ——编注

人们为什么要在人生中争辩，那些他们死后必须放弃的东西呢？或者说，为什么现在要忽视，那些他们临终时必须要求助的真理呢？一个人为什么要建造，一座在暴风雨中必须要离开，或者说一定会倒塌的房子呢？许多建造者试图用他们自己的义，建造一所牢靠的房子，但它没有根基、必然倒塌，或者被愚蠢的建造者悲哀地丢弃（这是更好的方法）。理性的垂死之人普遍认可救赎之道的教义，这是对这一真理的重大检验。在此情况下，对基督的义和自己的义，人们通常是什么感觉？这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有一个天真的服从巴兰教训的人（Balaamite），一个天主教徒，他对一个更正教徒说：“我们的宗教最适合活在其中，而你们的宗教最适合死在里面。”

五、“不利”因素

但是，尽管“因信称义”这一教义具有以上这些巨大的优势（它们只是众多优势中的一小部分），但它也有不少“不利”因素。尽管这些不利因素是对它的赞扬而非指责，但它们确实阻碍了这一教义被人接受和欢迎的程度。比如说：

1. 这教义是一个属灵的奥秘，不在乎人天然的理解力（参林前 2：10，14）。为了生命而**做工**，人自然明白；但是为了生命而**相信**，他就不明白了。修补旧人，人知道；但凭信心穿上新人，对他来说，就是个谜了。研究圣洁，努力按神的律法调校自己的生活，即使他永远做不到，但也略知一二；但因着信从基督那里得着圣洁，并藉着信倚靠基督的灵敬虔行事，对他来说，就只是空谈了。对于新的生活他了解一点，但重生或新生，对他来说却是一无所知，因为他从未见过自己彻底死去。天然人不仅不知道这些，而他的天然状态也与这些为敌。他既不能领会，也不能明白和赞同（参林前 2：14）。

“智慧（即福音所揭示的基督拯救之道）总为智慧之子所证实”，³⁴且只由他们来证实（太 11：19；参路 7：29-30，35）。人对神智慧所怀的敌意，不仅使人轻视福音事工，而且还诱惑许多牧师去修补和构建一个比基督的真福音看来更适合、更容易接受和理解的福音。保罗指出这些人的问题，并为自己辩护（参林

³⁴ 此处为“Wisdom is justified by all her children.” 为路 7：35 的 KJV 原文，中文和合本翻译为“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此处选择直译，方便行文。——编注

前 1: 17; 2: 2), 他警告其他人不要这样做 (参西 2:8; 林后 11:3-4; 加 1: 6-9)。可以肯定的是, **做工比相信**更符合人堕落败坏的本性。

2. 反对“因信称义”这一教义的许多人支持他们, 反对我们, 正如古时人们所夸口的那样 (参约 7: 48)。但他们没有理由以此为荣, 尽管他们的确在自夸; 我们也不能因为在数量上无法与他们相比, 就以真理为耻。反对我们的都是这类人 (他们人数众多), 但我并不是说, 也不是认为, 我们所有的反对者都应被列入下面这些名单中; 因为有些敬虔或博学的人, 可能是在这件事上误解了我们和我们所宣讲的真理。

(1) 他们是对律法和福音一无所知的无知者。他们说他们侍奉神, 但多半是假的; 他们指望着神会怜悯和拯救他们。不论是神律法的清晰解释, 还是神福音的奥秘, 对所有这样的人来说, 都是陌生的事。然而, 他们喜欢听人讲论真诚的顺服, 因为他们都认为自己内心有着几分诚心, 也多少有几分顺服。但他们对相信基督一无所知。他们其实并不认识基督, 也不知道祂拯救人的方式, 除非凭着信心, 否则只是幻想着被基督拯救。

(2) 一切形式主义者都站在他们一边; 他们把信仰放在琐碎的小事上, 因为他们对信仰的实质是陌生的。

(3) 所有自觉安稳的骄傲罪人都反对我们, 他们与犹太人一样, 要“立自己的义” (罗 10: 3)。稳妥的人觉得自己是健康的, 不需要医生; 骄傲的人家里有药, 就蔑视从天上降下来的。

(4) 凡对自然宗教虔诚热心之人, 都是福音的仇敌。我所说的自然宗教, 是指神的形像在堕落之人身上的残余, 在神话语的光照下自我改进后的产物。所有这样的人都无法忍受听到, 神的律法必须在每个方面都完全遵守, 或者没有人可以靠遵行律法得救。他们也无法接受, 人若不想永远灭亡, 就必须在一位从未犯罪之人、同时也是永远可称颂之神的身上得着义, 为要遮蔽他们免受圣洁之神的忿怒, 并使他们蒙神悦纳——这义是蒙神的恩典所披上的, 人必须以一个全身赤裸、满面羞愧的罪人样式去接受它; 没有一个人可以行出任何的善, 直到福音的恩典更新他, 使他先成为一个良善的人。这一点, 是他们永远不会接受的, 他

们仍然认为人可以通过行善而变得良善。

3. 自然理性在反对神恩典的教义这方面实在是绰绰有余，特别是在这堕落的理性经过学习，打磨强大之后。有许多人宣扬这教义，许多人也愿意接受这教义，然而，福音的真理却在世上进展甚微，这有什么奇怪的呢？福音的仇敌如此之多、强而又强，真正的朋友却如此之少、弱而又弱，要不是有神的大能支持，有神的应许保护，它可能真的会从地上消失了。但我们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倘若主有计划怜悯这些国家，将祂拣选之矿脉在我们中间挖掘出来，我们便毫不怀疑，基督作为被钉十字架之救主的荣耀，定将在我们中间彰显，让所有喜爱祂救恩的人欢喜，让其余的人蒙羞（参赛 66：5）。

4. 我可以补充说：一些更正教教会从他们最初建立时的纯洁和朴素的教义上堕落了。在法国的教会里，对神的恩典持新理性主义观点的人也在大大增长。非常奇怪的是，当这堕落在他们中间发展的同时，“詹森主义”³⁵却在罗马教会的许多教派中传播，所以导致人们看到，天主教的教义越来越好，而更正教的教义越来越糟。³⁶在我们英国，情况是什么样的呢？可以看看詹金先生的《天上的事》（*Celeusma*）以及《赤裸的真相》（*the Naked Truth*）的第四部分。³⁷如果我们这边有一些人为了讨好那个有着世俗长处的教会，³⁸为了与他们达成某种默契，从而偏离到阿米念的教义中，我宁愿在恐惧中安静等候进一步的发现，也不愿去妄加猜测。

5. 最后，从我们所处时代的灵性状况来看，因信称义的教义有着很大的劣势。一种轻浮、浮躁、肤浅的光景普遍盛行，人们以一种虚荣的、漫不经心的态度谈论和对待这一最有分量的教义，就好像人们在争论某些观点和经院论点，³⁹而不是神的圣言和关乎信仰之事。但是，如果他们看清自己的心，觉察到自己的

³⁵ 詹森（Cornelis Jansen, 1585-1638），荷兰神学家，后在法国任主教，他接受奥古斯丁和加尔文关于恩典和预定的神学观点。詹森主义运动主要在法国，它强调原罪、人的堕落、神恩典的必要性以及预定论。救恩仅限于那些被超自然所预定的人，其他的人则只有灭亡。耶稣会的信徒发明了“詹森主义”（Jansenism）一词，认定它与加尔文主义有着亲缘关系。

³⁶ 参见盖尔先生（Mr. Gale）的《詹森主义》（*Idea of Jansenism*），欧文作序。

³⁷ 威廉·詹金（William Jenkyn, 1613-1685），英格兰牧师，不从国教者，1662年因《统一法案》被从讲台驱逐的牧师之一，后因私下布道被抓，入狱因病去世。

³⁸ 指英国国教。

³⁹ 例如针尖上站多少个天使之类的话题。——编注

罪，他们的良心得以苏醒；如果人们认识到神圣律法是何等精确和严厉，而颁布律法者的荣耀和威严正在他们眼前闪耀；如果人们活着好像时间停滞，进入永恒，那么耶稣基督的福音救恩就会受到更多的重视。

六、异议

异议 1：那些宣信因信称义的人，在敬虔实践上不是有着很大的衰败吗？我们还像以前的更正教徒或以前的清教徒吗？

我的回答：这种堕落和衰败甚大，我们应当为此哀哭；但原因是什么呢？又该如何解决？是因为道德、美德和善行的教义宣扬得不够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多年来，这个国家的公共事工一直把这些当作他们持续的主题来教导。⁴⁰然而，这地已因各样的淫乱变得如所多玛一样；那污秽褻渎的树已经疯长，而执政长官的剑却未能砍下一根枝干。这是因为人们太过相信基督了吗？还是太少相信呢？还是根本就不信呢？对基督的信心，岂不加增你的圣洁吗？信心不是一直就如此吗？难道以后不这样了吗？最早的更正教徒的圣洁不是很卓越、很耀眼吗？而他们通常把得救的确据包含在信心的定义之中。我们不能说，福音的圣洁因着矫正或减缓这个严苛的信心定义而大获进展。这片土地上之所以邪恶盛行，必然是因人们对基督福音的无知和不信，再加上许多假先知托耶和華之名传讲谎言所致。

异议 2：但有些人岂不是滥用福音的恩典，把它变为放纵的机会吗？

我的回答：是的，有人正这样做，有人曾经这样做，以后还会有人这样做。但他们所滥用的，只是他们没有真正理解、也不真正相信的恩典教义。而恩典本身，任何人都不能滥用，因为它的力量可以防止它被滥用。⁴¹保罗是一位蒙福的传讲恩典的使者，让我们来看看，他是如何处理这种反对意见的（参罗 6：1）。他是如何防止恩典被滥用的呢？正如他在罗马书 5：20 所说的：“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他是把恩典减少，使人不至因恩典而窒息，或被恩典所吞噬吗？是在恩典中掺一点律法，让它更全备吗？不是的！无论恩典在哪里，只管明确地宣扬这恩典的力量和影响即可。这恩典，丰丰富富地藏于基督耶稣里，

⁴⁰ 仍旧是指英国国家教会所热衷的事。——编注

⁴¹ 请参看本社出版的作者《不可废掉神的恩》一书，有对此更为详细的说明。——编注

借着福音赐给众人，由我们的主浇灌给所有信主之人。这恩典，使选民藉着信心饮于其中，又在他们里面成为活泉，并在一切圣洁行为中涌现出来。祂劝他们凭着信心，多多饮用这恩典。至于那些假装有恩典、生活却不敬虔的人，神的灵宣告他们没有恩典，因这恩典总会结出善行的果子（参彼后 2 章和犹大书）。使徒命令各教会把那样的人赶出去（参林前 5 章；提后 3：5），正如彼得对一个行邪术的人所宣告的：“你在这道上无份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20-21）——尽管他们伪善地宣称这教义是对的。

七、指控

倘若我们的弟兄们仍不放弃对我们反律主义的指控，我们恳求他们公正地运用这一指控，比如针对以下这些人：

1. 有些人说，神圣律法的处罚都已废除，因此现在无人在律法之下，或因违背律法而被定罪，或因遵守律法而得救。在我们看来，这才是纯粹的反律主义和阿米念主义。这些人说，神圣洁的律法现在不再要求完全的圣洁。那实际上它还要求什么呢？因为如果律法的处罚被废除了，就不是律法了。

2. 愿这指控，落在那些打着基督教旗号的不敬虔之人身上。他们和我们一样，都知道在哪儿能找到大批真正的反律主义者，但这一头衔从未落到他们头上。那些热衷反对反律主义教义的人，在实践中却对真正的反律主义者如此宽容友好，这不是有点奇怪吗？

3. 有些人不把神在新旧约中所写的律法和话语，当作所有信徒的生活的完全准则，也不认为应当察验并遵行（参罗 12：2）。那就由他们接受这个丑陋的称呼吧。

4. 有些人在罪中安慰自己，在福音的教义面前刚硬不悔改。任何知道并相信福音的人，都不可能这样做。一些假冒为善者的所作所为，对我们来说毫无意义，我们并不认可这些人 and 他们的做法，也没有准则可以鼓励或影响他们任何一个人。

5. 有些人认为，圣洁不是所有得救之人所必需的。但我们不仅认为圣洁对于得救是必要的，而且认为它是救恩的一个重要部分。

6. 有些人认为，一个信徒没有遵守神的律法时，他并不是在犯罪，也不应该因此忧伤——因为这样，会激怒神，且有害于他里面的新人；他也无须为了反复地认罪求赦和洁净而重新操练信心和悔改。

7. 最后，是那些说罪人在因信与基督联合之前就已实际称义的人。奇怪的是，我们这些被指控为反律主义的人，更强烈地呼吁罪人要相信耶稣基督，并警告所有不信之人会受到威胁和诅咒。我们中任何人都不怀疑，有一个在永恒里就定旨的称义(a decreed justification), 对于所有选民来说都是个别而稳固的，也有一个实质上完全的称义(a virtual perfect justification), 在时间里藉着耶稣基督的死里复活而归给所有得救之人(参赛 53:11; 罗 4:25; 来 9:26, 28; 10:14)。

此外，一个罪人为了能够真正实质的称义，他唯一需要的，就是必须藉着信心，紧紧抓住并恳求在基督宝血中的这救赎。

但另一方面，我们以一切的责任为荣(如同荣耀的基督所受的责任)，因为我们坚持神绝对无限的白白恩典，排除了人所有的功德和类似的东西。在绝对的恩典之约中，一切都是白白应许的；并且在这约中人所需的信心，也是这约所应许的，也是出于恩典(参弗 2: 8)。因为救赎之约显然是有条件的约，而所有最崇高的条件都在其中。⁴²神的儿子取了人的样式，献上自己为祭，是应许给基督和祂后裔荣耀和赏赐的严格条件(参赛 53: 10-11)。而信心起初是因着基督完全和绝对的恩赐以及基督的丰盛而生发，并在此基础上行动。这是一个没有任何条件的恩赐，只是要求人来**接受**。在这一接受行动中，人明确表示摒弃了自己的一切，除了罪孽和痛苦。顺便说一下，要留意的是，我并没有说信心主动地使人称义，而是说，一个人因信称义，乃是神藉着人的信心称人为义。在耶稣基督里使人称义的信心只不过是一个工具，用于领受基督归算给我们的义。这信心在称义

⁴² 救赎之约是指圣父与圣子在永恒之中所定的拯救协定，反律主义神学家通常并不区分救赎之约和恩典之约，救赎之约有条件，恩典之约是无条件的，作者在此部分的说明，也是顺便为被扣“反律主义”作辩护。关于救赎之约详情，请参看《清教徒神学》第十五章。——编注

中的作用，既不是条件，也不是资格，更不是我们有着相信福音之义（gospel-righteousness），信心的行动就是放弃所有这些自夸之辞。

我们宣称恩典是白白的，不需要银钱来买（参赛 55：1-3），这是基督最后给我们的赐予，是白白地取生命的水喝（参启 22：17）。如果论及价格或金钱，那就是**没有价格，无需金钱**。如果这是恩典之约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我们不得不这么称呼它们的话），我们必须说：这看起来更像是放弃任何条件的声明，而不是夸耀任何条件或资格。毫无疑问，福音的条件，就是神白白的赐予，以及我们白白的领取和接受。

我们不以教导这一教义为耻，因为律法和它的一切工作都不能赐人生命，无论是称义的，还是重生的和成圣的生命，或者是永远的生命。

神的律法只能诅咒所有罪人，它只会责备人，从而激起人的反叛，加添罪恶。律法永远无法制服罪，除非福音的恩典，带着大能临到人心。而一旦律法写在人心版上，它就刻在了人的生命中。

我们呼召人相信主耶稣基督，因为第一个亚当把他们留在他那里，在这种情况下，在律法发现他们，让他们留在有罪、污秽、被定罪的境遇中，唯有藉着相信基督才能摆脱这种境遇。

我们要告诉罪人，耶稣基督必定欢迎所有到祂这里来的人。祂既不会因为人的本性和过犯把他们赶出去，也不会因为人缺乏那些只有祂才能给予的资格和恩典而将他们赶出去。

我们坚信，一个信基督的人被称为义，他的眼中看见的唯有基督宝血献上的赎罪祭。只有藉着这种信心，罪人才能称义，神也是如此称他为义。

神“称罪人为义”（罗 4：5），既不会在称义之前使他成为敬虔，也不会在他称义之后令其不敬虔。而是使他称义的那恩典，立即使他成圣。

如果我们因为教导这种教义而被称为反律主义者，那么我们可以大胆地说，在责备我们的人心中，对已知的更正教教义存在一些无知或偏见。

八、申诉

对一些事情，我们要提出如下申诉：

1. 他们用不公正的诽谤直接或间接地攻击他们的弟兄。在他们宣扬圣洁及其必要性时，仿佛那才是他们支持的正统教义，而我们却好像在反对一样，他们必须在良心上知道，他们和我们在圣洁的本质和必要性上没有任何区别，只是在圣洁的来源⁴³及其在救恩中的位置上有所区别。我们确认圣洁是从耶稣基督和对祂的信心中获得，而且我们更确信，它不能从任何其他地方获得。我们把圣洁放在称义和荣耀之间，那是它在圣经中的位置，任凭他们怎样尝试，都不能在别的地方找到或立足。

2. 他们似乎非常热衷于反对反律主义，却忘记了另一个极端的阿米念主义，这是更常见的、也是更危险的，而且对所有人都更自然。因为过去有，可能现在也有一些真正的反律主义者，要么出于无知或软弱，要么由于与阿米念主义之间的仇恨和激烈争论而走向这一极端（正如一些非常优秀和博学的人，出于憎恨反律主义而走向阿米念主义那样）。也有些人，可能是由于自己内心的顽梗悖逆，就败坏了福音的教义。然而，无论这种败坏给被诱惑的灵魂造成了多大的破坏和摧残，这种反律主义者的出现不过是一颗流星或彗星，很快就爆发燃尽，而它的愚蠢行为也很快被嘘下台。然而，阿米念主义的原则是属肉体之心思的天然意志，它既敌对神的律法，也敌对基督的福音。自伯拉纠主义以来直到今日，这些原则和天然的意志，仅次于教皇党的死海（一切这些河流都汇聚其中），一直是基督教会最大的瘟疫。这种祸害很可能会一直存在，直到主的再来。

3. 我们也有理由申诉，他们在反对真正的反律主义，特别是克里斯普博士所谓的信条时，他们在暗示有一派牧师和信众在为这些错误辩护，但我们却无法令他们说出其中哪怕一位牧师的名字，至少在伦敦是这样的。

4. 他们将那些很好理解的表达严重扭曲，与作者或发言者的表达范围相反⁴⁴，这些都是不公平竞争者的惯用手段。假如另一方也使用这种手段，那得有多

⁴³ 其源头、缘由和动力。

⁴⁴ 换句话说，他们所说的都被扭曲、被断章取义了。

少的教皇党、阿米念主义者和苏西尼主义者会站出来讲话。如果有任何福音真理被传讲或发表，只要是揭露了自义的偶像，以及称义的本质，那它很快就会引发争执。如果没有得到他们的认可，对神白白恩典和基督归算之义的指责，仍然是轻微的⁴⁵、善意的错误。要让人所陈述的他们的原则和表达方式都得到相应的解释，否则这样的误解和争论会无休无止。

5. 我们还要申诉说，很多严肃而谨守的神学家太过热爱和睦，不愿在公开场合就这些问题自由地发表意见，这样一来，反对者就更胆大妄为了。当这些伟大的真理遭受破坏时，那些不愿以沉默来换取和平的牧师，就被贴上了标签。但我们并不怀疑这些可敬的弟兄，他们只要看到争论的要点被准确地陈述出来，他们(可能很快)就会公开站在真理的一边，因为我们知道他们的心是支持真理的。

6. 最后，我们要申诉说，那些反对我们之人所主张的福音体系，被经院术语所笼罩和遮蔽，他们使用新的、怪异的⁴⁶和不合圣经的用语，来避免自己遭受反对，因此也增加了别人的负担，并使那些与学者或神职人员一样关心这些问题的普通人不能明白他们的原则。

九、恳请

这场争论看起来是一个非常不祥的预兆。我们以为我们可以在小事上弥合旧的裂痕，但在最重大的事情上又受到了新的威胁。我们确实希望古老的更正教教义早已扎根在我们所有传道人的心中；但现在看来，情况恰恰相反，我们发现阿米念主义的酵正在发挥着强烈的功效。他们的拥护者还不承认这个名字，但年轻的一代，更大胆、更自由；在他们那儿，没有任何书籍或作者会受到推崇和使用，只有那些支持新的**理性的**神学方法的书籍或作者。⁴⁷而对于路德、加尔文、詹求

⁴⁵ 很容易被原谅或饶恕。

⁴⁶ 不熟悉的、奇怪的、陌生的。

⁴⁷ 理性用在哲学家身上，是比用在神学家（divine）身上是更为恰当的褒奖，然而即便它用于神学家，也不能用于神性（divinity）。因为真正的神性有一个比人的理性更崇高的起源，即神的启示。它永远不可能被那些除了理性没有更高原则（圣灵的教导）的人正确地学会。

思、⁴⁸特维斯 (Twisse)、埃姆斯 (Ames)、帕金斯⁴⁹等类似的神学家，他们则常常遭到忽视和鄙视。

我们曾希望，在主为祂的真理和祂的子民如此清楚地显现之后——在敌基督之灵的强大迫害下，在教皇党的疯狂肆虐下——当主怜悯我们，为我们在福音里的自由建立正当的基础之后，使所有人的心灵和双手都同心合意推进基督的工作。但我们发现，我们已经失去福音的能力很久了，现在甚至面临着失去福音**纯洁性**的巨大危险。没有福音的纯洁和能力，自由又有何意义呢？

毫无疑问，魔鬼在有意阻挠福音的进程。在这一点上，他经常利用好人和坏人的舌头和笔墨。然而，我们并不是毫无希望，神定会以祂的智慧和怜悯打败他，而这些争论可能也会结出好的果子。

为了促进这一美好的目的，我想请求我的弟兄们几件事。

1. 我们不要贸然相信关于彼此的传闻。在争论的时候，许多虚假的传闻流传开来，并被贸然接受。这既是争论的果实，也是争论的燃料。对于所有关于反律主义的喧嚣，我必须声明，我不知道（有机会我也愿意去询问）伦敦是否真的有反律主义的牧师或基督徒，如那些谴责者所描述的那样，或者像路德和加尔文所反对的那样。

2. 作为**基督徒**，让我们以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为主要的学习对象；作为**牧师**，让我们把传扬基督作为我们的主要工作，正如保罗定了主意不知道别的（参林前 2：2）。但有许多人在侍奉上恰恰相反，好像定了主意，要知道除了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之外的任何事情。我们惊讶地看到，这么多的人以基督的十字架为耻，把神被杀儿子的拯救信息当作一个古老故事，不适合每天传讲。其实那些取而代之的东西，不是闻所未闻就是不值得一提。因为所有替代基督的东西，无论是在人心里，还是在讲台上，都为基督徒所憎恶。关于通往天堂之路，一个人可以听过很多道，读过很多书，甚至写了很多关于行走天路的书，但其中却几乎

⁴⁸ 杰罗姆·詹求思 (Jerome Zanchius, 或作 Girolamo Zanchi, 1516-1590), 意大利改教家、牧师和教育家。

⁴⁹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 清教主义之父。帕金斯与加尔文、贝扎并称为“正统神学家三巨匠”。帕金斯是英国神学家中第一位出版作品比加尔文多的人，他也是第一位对英伦各岛、欧洲大陆及北美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新教神学家。

找不到耶稣基督的名！即便祂的名被提及，也是作为审判者和制定律法者的名，而不是作为救主基督的名。而基督在许多人的祷告里，也只出现在结尾。当我们不可避免地观察到这些可悲的事情时，让它成为我们的尖锐鞭策，使我们更多地传扬基督，更多地奉祂的名祷告，更多地为赞美祂而活。让我们不要被“不提基督的名也可以传扬福音”这种借口欺骗，**传扬福音**就是保罗在罗马书 15: 20 中所谓的传扬**基督的名**，保罗被命令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基督的名（参徒 9: 15）。

3. 让我们努力学习，多多祷告，以认识并持守真理。有一个古老的观点：*Ante Pelagium securius loquebantur patres*——“在伯拉纠之前，即使是教父们说话也漫不经心。”意思是他们说得很好，不怕在听众面前出错。但现在不是这样了，我们在教义上应该更加小心。我们要查验自己的良心，看看我们自己在神面前是如何称义的。所以保罗让我们把在圣经中所找到的、在我们自己心中所经验到的教义，传给我们的会众（参加 2: 15-16）。

4. 让我们不要在激烈的争论中走向极端，要小心翼翼地持守更正教教义的古道；成千上万的圣徒和殉道者在这古道之中过着敬虔的生活，幸福地死去，他们从未听说过如今的新体系和新观念。

十、信条证明

为此，让我们接受《威斯敏斯特信条》和《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的考验。我们越坚信自己，就越不向我们的弟兄们求助；为了使我们的讨论公平和公开，我将信条第 11 章论称义的部分，及相关要理问答逐字记录如下。

《威斯敏斯特信条》第十一章：

11.1 凡蒙神有效恩召的人，神也白白地使他们称义。祂称他们为义，不是将义注入给他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归算并接纳他们为义人；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所成的，也不是因为他们所行的，而是惟独因着基督的缘故；也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动或任何其它福音所带来的顺服，归算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和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归算为他们的义。他们藉着信心领受

并倚靠祂和祂的义。这信心也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11.2 如此领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的信心，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然而这信心在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始终有其它救赎性的恩典相伴，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11.3 基督以其顺服和受死，完全清偿了一切称义之人的罪债，并适当地、真实地、完全地代替他们满足了祂父的公义。然而，圣父既为他们赐下基督，而基督的顺服和满足也被接受为他们的，并且二者都是白白赐予的，并非因为他们本身有什么功德，所以，他们的称义是唯独出于神白白的恩典；目的就是叫神绝对的公义和丰富的恩典在罪人的称义上得着荣耀。

11.4 神从创世以先便定了预旨称祂所有的选民为义。及至时候满足，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又为他们的称义而复活；但是，他们一直要到神所预定的时候，圣灵确实将基督的救赎施行在他们身上，他们才得以称义。

11.5 神继续赦免已经称义之人的罪。虽然他们永不会从称义的状态中堕落，但他们可能因犯罪而遭受神如父一般的不悦，致使祂的脸不再光照他们，直到他们谦卑自己，承认己罪，恳求饶恕，更新他们的信心和悔改。

11.6 旧约时代的信徒称义，与新约时代的信徒称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一样的。

《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问 73：

问：在神的眼中，信心如何使罪人称义呢？

答：在神的眼中，信心使罪人称义，

(1) 绝非因为随之而来的其它美德，或信心所结善行的果子，也不是说信心这一美德、或信心的行为可算为他的义；

(2) 只是因为信心是器皿，罪人藉此接受基督和祂的义，并运用在自己的身上。

让这些有分量的话语，在其朴素和本源的意义得到衷心的赞同，我们就在称义这个重大问题上合而为一了。但是，在我们中间，有没有人会认同这新的系统——真正的归信、悔改和真诚的顺服，是一个人合法地来到基督面前得称为义的必要条件？认为信心只有在人真诚顺服的基础之上才能使一个人称义，一个人只有满足新的恩典律法（一个新词，但具有古老而邪恶的含义）的条款才能被称义呢？有没有人会认为这个系统与威斯敏斯特大会所确立的准则是一致的呢？当然，如果向那个严肃、博学、正统的会议，提出这样的系统，它一定会说出比我更严厉的谴责。

在我们与一个个灵魂的具体交往中，难道没有发现我现在所反对的这些教义的原则吗？

当我们与属肉体的、自觉稳妥的、漫不经心的罪人（他们人数众多）打交道时，要求他们为自己假想的属天盼望给出一个理由时，以下难道不是他们通常的回答吗？“我过着与人无害的生活。我尽可能地遵守神的律法；我为自己所犯的过错悔改，为基督的缘故祈求神的怜悯；尽管我的知识和造诣不如别人，但我的心是真诚的。”如果我们继续追问，他们的灵魂与耶稣基督有什么样的交往呢？对基督的信心在他们身上有什么样的作用呢？他们怎样藉着祂的义来称义，藉着祂的灵来成圣呢？他们对因信耶稣基督而活有什么样的认识呢？——哦，对他们来说我们简直像是野蛮人。

在英国，成千上万的人生活在这种悲惨的光景中，然后死去，永远灭亡。然而，这个时代的黑暗是如此之深，以至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这里生活，然后带着好基督徒的名声从这里离开，他们一些人的葬礼可能会由一个无知、奉承的牧师来主持布道和赞美，尽管这些可怜人在他们的整个人生或去世时，从未为了进入天堂而倚靠和应用耶稣基督——由祂的宝血所赎买，只能凭着对祂的信心才能进入——就像一个可怜的土耳其人为了在他野兽般的天堂里能有一个房间，向默罕默德所作的一样。在这片土地上，在这座城市里，这是一件多么普遍而可怕的事啊！

当我们与一个觉醒的可怜罪人打交道，当他看到自己迷失的状态以及被神的律法定罪时，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所反对的教义原则正在他身上起作用；因为这

些原则是自然的，因此在所有人身上都是普遍的，很难从身上根除。我们发现他生病了，受伤了；我们告诉他，他的帮助在耶稣基督里，他当作的是藉着信心把祂应用在自己身上。他的回答是什么呢？这人说：“唉！我是个极其卑劣的罪人，过去和现在都是如此，我的心极其邪恶，充满了瘟疫和败坏，我不能相信基督。假如我能悔改，内心和生活变得略微圣洁点，并且有各样蒙恩的资格，我就会相信。”事实上，他的回答充满了极度的谬论、无知和骄傲。他们的意思是：“1. 如果我恢复得很好，我就会寻求医生——基督。2. 没有基督，我也有可能做些善事。3. 当我手里有了工价再来到基督面前时，我会得到悦纳。4. 只要我愿意，我可以随时都可以来到基督面前。”因此，人们天然性地不知道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任何言语、反复的警告或最简单的指示，都不能打动人的头脑和心灵并使他们明白。我们最初因信来到基督面前，所相信的不是“祂会拯救我们”，而是相信祂，我们便因祂得救。这么多有学问的人都不明白，无知的人不明白也就更不足为奇了。

当我们与一个骄傲自义的假冒为善者打交道时，我们会发现在他身上有着同样与福音恩典背道而驰的原则。一个属世和污秽的人，不会因律法责备其罪而十分恼怒，就像法利赛人被指出他们必因不信而毁灭时那般愤怒。他们所不能忍受的是——他们自义的偶像被冒犯；不论是因着神属灵的律法谴责基督之外的所有人及其一切行为；还是因着福音揭示了他们不能倚靠自己的义，必须倚靠另一个义才能得救。他们宁愿让神的约柜像俘虏一样站在他们自义的大衮庙中，直到神照祂那被轻视之约的报应，忿怒地将这庙宇、这偶像和拜这偶像之人全都倾覆。

每一个严肃对待灵魂的牧师，都会在每一个未更新的人心中，发现阿米念主义的称义系统。有些神学家竟然为它辩护，岂不知魔鬼在所有天然人的心中也以同样的理由做辩护吗？这难道不令人悲哀吗？他们不是在“攻破营垒”（参林后 10：4-5），反而是在“守护营垒”，这些营垒要么被夷为平地，要么就与守护它们的叛军一同永远灭亡。

研究福音并获得更多的亮光，以便在有机会时用于处理各种人的良心，这是一个很好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可能比从许多伟大的书那儿学到更多。如果传道人能更多、更恰当地处理自己和他人的良心，就会发现越来越多福音的亮光，

而且越来越适合传讲真道，正如保罗所做的那样：“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

让我们在内心和教导中，对神的神圣律法保持敬畏，不允许对它有任何谴责、贬低的言语或想法。伟大的救恩是因它而设计的，它因着我们的中保基督的顺服和受死而得了满足，使它更加荣耀和尊贵，胜过地上一切完美的圣洁，胜过天上一切得荣耀的圣洁；也胜过地狱里所有被诅咒者的折磨，这些也使律法更显尊贵。但是如果人们教导说，我们顺从律法——无论是完美的还是真诚的——就是我们在其中得着义，并且在我们寻求称义时可以站立得住，那么他们就“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7）。他们成了欠债的人，而基督就与他们无益了（参加 2：21；5：2,5）。我们也知道，一个欠了律法的债，又对中保所付上的代价不感兴趣的人，会有什么下场。许多人献上自己的价银，无论钱币上印着什么人，都是可憎的，都是被律法和福音所拒绝的。

让我们小心地保持律法和福音之间的清晰界限，“凡是这样做的人，就是一个完全的神学家。”这是路德在他的《加拉太书注释》中所说的话。他这本书比其他神学家的许多书卷，都更有朴素健全的福音。我们要让律法离称义的事越远越好，就像我们让定罪离称义越远越好一样；因为律法和定罪是分不开的，除非有我们中保耶稣基督的介入（参加 3：10-14）。但在圣洁的实践中，耶稣基督已将祂所成全的律法作为规则赐给信徒，对他们大有裨益，正如我们所宣告的那样。

最后，在你们的圣餐和教会治理方面要谨慎。若有人不按着福音而行——若有人滥用恩典的教义来放纵——就要用管教的杖严厉对待他们。因为你知道，有那么多人等着你放弃这项权力，并准备毁谤神的道和真理。

神的智慧有时会令人们对祂的真理有不同的看法，为了让人澄清和证实它，而每一方在察验其他人的时候都有可能走入极端。如果能以公平而温和的方式处理争议，即使我们持不同的意见，也为自己的观点辩护，我们既能爱和造就我们所反对的人，也能在他们的反对中得到他们的爱和造就。

我知道，除了阿米念主义之外，我们这边没有什么可忧惧的。正如我们曾经憎恨真正的反律主义一样，我们也准备好全力反对阿米念主义，防备它的一切毒

害。我已经提出了防备的理由（众所周知，我并没有说出所有的理由），但我担心指控我们为反律主义的这种喧嚣反而会高涨，这种喧嚣因着某些无知之人的轻率和鲁莽，会被提高到一个严重的高度，目的是为了保护阿米念主义的发展，并在我们中间进一步推动它，我们祈祷并盼望我们的主会阻止这种情况。

罗伯特·特雷尔

后记

这篇论文最初是写给某位特殊弟兄的私人信函，正如标题所示，但现在呈现给你们。它是如何出版的，我就不再赘述了。我认为，欧文博士（Dr. Owen）关于称义的优秀著作，以及马歇尔先生关于因信耶稣基督而成圣之奥秘的著作，都是对更正教教义的辩护和证明，我不担心它们会遭到任何有效的反对。欧文博士的名声如此响亮，他在信仰上的正统，以及他捍卫信仰的研究能力，都享有如此的盛誉，任何清醒的人都不会尝试去反对他。马歇尔先生是一位圣洁的退休人士，我们大多数人都知道他最近出版的书——《成圣的福音奥秘》（*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这本书是一篇深刻、实用、条理清晰的论述，要想从中获益，需要格外用心地阅读。如果单独使用，我认为它是多年来世界上最有用的书籍之一。它的卓越之处在于，它把严肃的读者直接引向耶稣基督，并用许多人试图推翻古旧福音的福音之圣洁的论点，切断了新神学的筋骨，推翻了它的基础。这本书已经得到了许多明智的牧师和基督徒读者的高度认可，我不担心，因为它会像磐石一样坚定地抵抗所有的反对，并将向很多后人证明它是良好的种子、食物、光明和生命。

我发表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要简单明了地向普通人提供一些信息，因为他们没有时间和判断力，去阅读关于称义的大部头著作。

称义的主题备受关注，许多人动用他们的头脑和笔头，却没有在此操练过他们的良心；他们必定只是在冷漠地猜测和幻想，他们个人的良心并未因着对它的关注而活跃起来。

这些事情是毋庸置疑的：

1. 称义是每个人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整个基督教教义的焦点。基督教真理的所有伟大根基都汇聚在称义这一真理上。神的三位一体；天父独生子的道成肉身；神的律法和公义因着基督的顺服和献祭得到了满足；以及揭示这一切的圣经的神圣权威，这些都是真理的准绳，而所有这些准绳的中心是藉着基督对公义的

满足，罪人被归算为义的称义教义。除非先有一种义，否则就没有称义；除非这义能完美成全和满足神的神圣律法，否则就没有什么义可言；除非有一个神圣位格的人，否则再无人可以成就这义；除非这义能以某种方式归给一个罪人，并应用在这罪人的身上，否则它不会给罪人带来任何益处；除了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没有什么可以做到这一点。

由于这一真理与神圣真理的其他伟大奥秘有着显而易见的紧密关联，所以，可悲的事情也就体现在此：放弃因信基督的义而称义的教义，是许多人背道的第一步，直到他们完全离弃了基督信仰本身。因此，许多阿米念主义者和他们的主要领袖，后来变成了苏西尼派。他们从否认因信基督的义而称义，进而否认祂对律法的成全和满足；从否认祂的成全和满足，再到否认祂的神性；有时，人的仁慈常常被滥用，以致允许基督徒之名挂在这等亵渎神儿子之人的头上。因此，绝不要容忍别人把对任何基要真理的热忱（如罪人因信基督而称义）说成是愚蠢的；在善事上始终保持热忱，这是好得无比的事情。

2. 毫无疑问，称义是一个奥秘，它是神白白恩典和极深智慧的作为。在这里，公义和怜悯在拯救罪人的过程中彼此相亲；在这里，一位拥有神之义的神而人者，将这义归算并施行于有罪的人；在这里，人的罪和苦难是显明神在基督里丰富恩典的领域。在这里，罪人因着另外一个人的义成为义，借着他人的义得以称义，而他并没有为此付出任何代价。神宣布罪人为义，或者说白白地称他为义；他因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而得到丰厚的赏赐（参罗 3：24-26）。当神在基督耶稣里使信徒称义时，这既是公义的行为，也是怜悯的行为。难道这其中没有一个巨大的奥秘吗？每个信徒不是每天都在赞叹神的这种方式何等地深吗？用逻辑术语来处理这个奥秘，只会使其更晦暗不明，而不是更加清晰。优秀而有学问的人使用这些术语是迫不得已的，因为他们要面对敌人的诡计，并且要找出这些诡计，一一识破。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奥秘在神的话语中是清楚且显明的，因为圣灵会教导所有恩典的后裔；倘若人们都能将自己限制在圣言的这些范围内就好了。

3. 可以肯定的是，对有些自称圣经是他们思想和言说属灵之事的唯一准则的人来说，他们对称义教义的理解和表达已经与圣经所说的相去甚远。称义的教义，过去是，将来也是一块跌人的磐石，就像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过去和现在，都

是一些人的跌人磐石一样（参罗 9：32-33；彼前 2：7-8）。

4. 无论人们对于称义的观念和观点存在多少不同的差异（实际上有很多），他们一定属于以下两种之一：一个罪人在神面前称义，要么是因为自己的义，要么是因为另一位义的义，就是那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的耶稣基督的义。律法与福音、信心与行为、基督的义与我们自己的义、恩典与债务，在这件事上都平分秋色。狡猾的人可能会在称义的事上，努力将这些都混杂在一起，但这不过是一种徒劳。因为福音最明确地拒绝了这种尝试，并且断然确定了两者之间的矛盾、不一致和不相融。而这些事本身的性质，以及每个严肃之人的感觉和良心都见证了一点：是我们自己的义，还是基督的义，世上的任何一人要想称义，都必须站在其中之一。在称义中，它们是不一致的，并且是相互破坏的。如果一个人相信自己的义，他就会拒绝基督的义；如果他相信基督的义，他就会拒绝自己的义。如果他不拒绝自己的义，认为自己的义太好，不能放弃；如果他不放胆相信基督的义，认为它不足以单独支撑他，不足以在神的审判台前拯救他，那么他在这两方面都是一个被定罪的不信者。如果他试图在神面前修补出一个由两者组成的义，那么他仍然在律法之下，仍然是一个藐视福音恩典的人（参加 2：21）。⁵⁰这使罪人称义之义具有 *aliquo indivisibili*——“不可分割性”，每个人在严肃处理自己的处境时，都会发现这一点。

5. 这些关于称义的不同观点，一直都有某种特别尖锐的态度和情感。那些因信耶稣基督而支持神之义的人，把称义视为他们对所有永恒盼望的唯一基础，因此只为神的义大发热心。而与此相反的是，那些热衷于自己之义的人，将其视为骄傲人类中最受敬仰和崇拜的女神狄安娜，仿佛它是从朱庇特身上掉下来的形像。人的义确实是与魔鬼一起被逐出天堂的偶像，并且从那时起，魔鬼就一直不断地将它竖立成偶像，供罪人崇拜，使他们和他自己一样被定罪，因为他用真正的罪和虚假的义一同“迷惑普天下”（启 12：9）。

6. 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是一切真理的至高无上和绝对正确的审判者和裁决者。因此，在祂特别且有意地传达任一真理时，我们都要特别留意和学习。虽然在大多数真理问题上，祂通常藉着纯粹的权威叙述来教导我们，但在某些问题

⁵⁰ 关于这一点，请参看本社出版的作者《不可废掉神的恩》。——编者

上，当祂的无限智慧预见到了特别的反对意见，祂不仅直接宣告真理，而且辩论和证实真理。这方面有两个例子：一个是关于**基督的神性和祂尊贵的大祭司职分**，在希伯来书中进行了推理、论证和证实；另一个是关于**因信称义**，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做了最精准的处理。在罗马书中，最正式和最准确教导给我们的，就是白白称义的教义。虽然我们在这封书信中没有发现他指责那个教会偏离这一真理，但圣灵的智慧在此是显著的，在这封写给教会的书信中，因信称义的教义被如此明确的断言和有利的证明，说明这个教会中出现了背离这一真理的假冒继任者，和倡导靠行为称义的可恶错谬。写给加拉太人的那封书信，显然是为了矫正，避免在因信称义这一点上，完全背离福音的纯洁性，也偏离律法的功用。如果我们智慧，就必须从这两封书信中学习这一教义的真理，并通过解释经文来支持所确立的真理，就像在公开的 *foro contradictorio*——“庭审辩论”中所进行的那样。

7. 最后，不可否认或隐瞒的是：两方都有一些人走了极端，而大多数人并不赞成这些极端，都是强加于他们身上的。天主教高举靠行为称义，但他们中有一些人在天特会议上也赞同因信称义。阿米念主义对天特会议那粗鄙的天主教教义做了一些改进，此后，一些人试图修饰⁵¹阿米念主义的教义，并为其做更精细的辩护。另外，有些人则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就像宗教改革后不久在德国出现的那样：在所有福音照耀的地方，总是有一些这样的人，他们被称为反律主义者。但本文的目的，是要揭示这个可恨的名字，被不公正地加在信奉更正教因信称义教义的正统传道人 and 真诚信徒身上——他们把福音放在这两块石头⁵²中间。总而言之，我们所辩护的是：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是大卫家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参亚 13：1），只有在这泉源里，人才能洗净、称义和成圣；再没有任何人所凿出的泉源，也没有神宣布的其他泉源，罪人可以藉着先清洗自己，然后使他变得适合来到基督这泉源得洁净。

至于人内在的圣洁，难道不是借着信心，靠着基督的灵而来的吗？难道不是借着神的话——圣洁的明确和完美的法则——来确保的吗？难道不是向所有盼望得救的人宣布圣洁的必要性，并证明一个人拥有真诚的信心，进而得到充分保

⁵¹ 努力完善。

⁵² 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译注

证的吗？若否认这些，除非我们把内在的圣洁带入称义，让我们自己那可怜的圣洁，与神羔羊的宝血一同坐在审判的宝座上。

虽然我希望有更有能力的人来检验一下这个新的神学，但为了加点篇幅，我想谈谈他们备受推崇的“阿喀琉斯”（Achillean）观点。这个观点常常被他们当作盾牌和长矛来坚守。他们的论点是：基督的义是我们律法的义，而我们自己的义是我们福音的义；也就是说，当一个罪人被指控违反神的圣洁律法时，他可以用基督的义作为他的正当辩护；但面对福音的指控，尤其是对不信的指控时，他必须拿出信心作为自己的辩护或作为自己的义来面对这一指控。

我非常尊重那些看重这一观点的神学家，但我要用几句话来证明，这要么是用奇怪的用语⁵³来表达我们通常教导的东西，要么就是一种诡辩，或者是对更正教称义教义的背离。

1. 这个论点根本不涉及罪人在神面前的称义。为此，只需考虑这一（福音的）指控是什么，是向谁提出的，以及由谁提出的。这指控被认为是由神提出的，作为不信或不服从福音的指控。但是，是针对谁提出的呢？是对信徒还是非信徒？全人类都可以分成这两类。如果是针对信徒所发，那就是错误的指控；这不可能是由真理之神所提出的。因为信徒已经因信称义，他在这个指控面前是清白的。对于一个被错误指控的人来说，当他来到公义的法官面前，这清白无罪就是足够的辩护。那么，这项指控是针对非信徒的吗？我们承认这是一项正当的指控。是的，但他们说：“基督的义能使一个不信之人脱离这不信福音的指控吗？”答案很明显。不，当然不能，也不能使他脱离其他任何的指控，无论是来自律法还是福音——因为当他还是一个不信之人时，他与基督的义毫无关系。

那么这指控是要指责什么呢？

难道是说，没有人可以藉着相信基督之义，就能在人面前以及在良心中证实自己被称义，除非他藉着真实活泼的信心果子来显明？在这一点上，据我所知，他们没有反对。

⁵³ 故意无效的论证，显示出推理的巧妙性，希望能够欺骗别人。

或者是说，一个人可以有基督的义作为他律法上的义，但他却是福音的反叛者，与真圣洁毫无关系？谁可曾证明过这一点？

还是说，这种福音的圣洁是一个人不仅必须拥有的（我们承认这一点），而且是他必须放胆站在其中并让神看见，以致可以在神的审判中放胆宣称藉此圣洁配得永生？若是如此，我们必须反对那些持这想法的人，而且，我们知道他们自己的良心，在任何活泼的操练中也会反对他们。

下面这些朴实的福音真理，只要还存在（当我们都已在坟墓里，我们愚蠢的争论也都被埋葬时，这些真理仍会在自己的根基上存在），就会推翻这个虚假的指控：

（1）基督之义，是罪人能在神的永生永死法庭之上所做的唯一的辩护和回答。

（2）基督之义只归于信徒。

（3）当这基督之义因着恩典藉着信心归算给一个人时，它就立即和永远成为这人在神、天使、世人和魔鬼面前的义（参罗 8：33，35，38-39）。这是一种永远不会失去、永远不会被夺走，永远不会失效的义。它回应一切指控，并带来一切恩典。

2. 我想问的是，是什么义，使人脱离不信的罪而被称义？我们已经拒绝了虚假的指控，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真正的罪。不信是对律法和福音最大的罪——首先违背律法，因为律法约束所有人要相信神说的话；更直接地，不信是敌对福音，因为福音告诉我们应该相信什么，并命令我们去相信。让我们把这种情况（可惜这情况是如此罕见，因为罪是如此普遍）看作：一个可怜的灵魂因着“把神当作说谎的”的严重不信之罪而感到不安（约壹 5：10），不相信神信实的应许，怀疑基督拯救他的能力和善意，长期远离耶稣基督——正如许多选民在他们被召之前，也长期处于不信的状态；最好的信徒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不信的情况（参可 9：24），亚伯拉罕的信心有时也会摇摆不定（参创 12，20）。我们该对一个如此不安的良心说些什么呢？有人胆敢告诉他，基督之义是他在律法上的义，可以对抗违

反律法之罪的指控；但是对于福音的指控，他必须以自己之名来回应吗？我知道，即便我们最激烈的反对者也会厌恶这样的回答。他们会乐意告诉这样的人，耶稣基督的宝血可以洗净他所有的罪；他若是脱离不信之罪而被称义，唯独在乎——他不信之时犯罪拒绝的，现在却因着信而持守的——基督之义。

3. 但有些人把这个观点扩展得更危险。因为他们说，人不仅要有从信心而来的义，以此来对抗不信的指控，还要以悔改来对抗不悔改的指控，以真诚来对抗虚伪的指控，以圣洁来对抗不圣洁的指控，以坚忍来对抗背道的指控。如果他们的意思只是说，这些都是真信心的果子，是神在我们里面实在的恩典，那么我们同意这个意思。但我们非常不喜欢这种表达方式，因为它们不符合圣经，也很危险，有可能会玷污基督的义，也可能使人栽在骄傲和自义的绊脚石上，而人性的堕落会使所有人都走上这条路。但如果他们的意思是：无论是联合的还是单独的，这些都是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说，无论是与基督的义分离，还是与基督的义混在一起，它们都可以成为我们得救的必需，那么我就必须得说，这是一个危险的教义。它的自然倾向是把基督归算之义从教会中排除出去，破坏信徒们一切稳固的平安，将福音的称义排除在这个世界之外，将其留给另一个世界——这会带来可怕的不确定性，使任何一个相信基督的人都不一定有份于天堂。

但是，这些神的蒙福真理和信徒所蒙的祝福，是建在比天地都更坚实稳固的基础之上，它们将继续在地狱之门的一切企图前抵御和坚守。将一切都建立在基督这磐石上的人，是有福的；在这“凡事坚稳”（撒下 23：5）之新约中的人，是有福的；相信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主对他所说的话都要应验。（参路 1：45）阿们！

1692年9月1日 伦敦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已出版：（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天天面对死》(*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医治受伤的灵魂》(*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未见祂却是爱祂》(*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先知讲道的艺术》(*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基督之卓越》(*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不可废掉神的恩》(*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良心案例实践》(*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为称义辩护》(*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待出版：

《福音性悔改》(*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罪的加重》(*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刺棍下的基督徒》(*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基督活画眼前》(*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Eleven Sermons on 1 Peter 1:1-4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在地如在天》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良心论 一》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